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聯絡人：吳芷恩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79
電子郵件：kbwu07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9日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0700659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71291882_107D2032762-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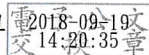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本部107年8月28日檢送之「加強推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相關措施」推動事宜及執行內容1案，請宣傳予各公會會員知悉，並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7年8月28日內授消字第10708228572號函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依據本部檢送之「加強推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相關措施」推動事宜及執行內容「二、針對進行室內裝修之住宅推廣設置住警器」，建請貴會推廣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及使用耐燃材料，並推廣居家正確使用合格裝修耐燃建材、防焰物品及製品，以維護民眾居住安全。
- 三、有關說明二相關推廣及宣導成果請於108年1月10日前函送本署，俾利彙辦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署建築管理組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
聯絡人：陳藝文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226

傳真：02-89114268

電子信箱：fc746216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營建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07082285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網址<http://DL1.nfa.gov.tw/DL/>) 識別碼：TY6SCRJ3

主旨：檢送本部「加強推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相關措施」推動事項及執行內容1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07年4月20日內授消字第1070822129號函頒「住宅防火對策2.0」推動事項三、(四)辦理。
- 二、請各主辦、協辦機關及公會依所定執行內容推廣辦理，每半年(1月底及7月底前)將推廣執行情形函送本部，並配合執行成效賡續滾動檢討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教育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保險局、銀行局)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、中華民國農會、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地政司、營建署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消防署(火災預防組)(含附件)

電 2018/08/28 文
交 15:00:04 章

3

建築管理組



1070065997